

第六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擬叙級俸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前項人員之俸級及其他應支經費應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八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

修正案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九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細則由主計處分別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預算法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四日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三會期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總統公布

第十條 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以次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國營事業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修正營業稅法第六條條文及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一類新聞業計徵標的

欄文字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三日第一屆立法院第二十三會期第十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總統公布

第六條 左列各項免徵營業稅

一 農民出售其收穫之農產品但投資經營農業生產之營業人不在此限

二 漁民出售其補獲之魚類但投資經營漁業之營業人不在此限

三 繳納貨物稅之工廠或出產人但其有不屬於繳納貨物稅部份之產品不在此限

- 四 繳納屠宰稅之屠宰商
- 五 營利事業已納交易所稅或交易所內之該部份營業額
- 六 依法經營之合作社
- 七 監獄工廠
- 八 依法登記之慈善救濟事業以其全部營業收益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九 政府經辦之郵電及專賣事業
- 十 依法登記出版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及廣播電臺但其銷售非本身出版品部份及報社雜誌社通訊社所收廣告費仍應徵收營業稅
- 十一 書局發售經政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之教科書
- 十二 肩挑負販沿街叫售者

營業稅分類計徵標的表第一類新聞業計徵標的欄修正文字

類別	業別範圍	計徵標的	備考
第一類	新聞業 包括報社雜誌社通訊社廣播電臺等	銷售非本身出版之書報雜誌之價額及報社雜誌社通訊社之廣告費	